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注意事項

94.11.02 94 學年度第一次擴大系務會議通過

99.12.02 9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請儘早選定指導教授(開學前或報到後二週內)

※ 請同學詳細閱讀各學年度研究生新生座談會資料之相關規定

一、修課事項：

1. 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不含基礎學科與密集英語課程】。
2. 應修必修科目：應用化學書報討論(一)、(二)、(三)、(四)與基礎學科，需於論文口試前修畢。
3. 基礎學科之補修，應於碩士班一年級優先修習。
4. 研究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修習大學部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5. 每學期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選課更正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並列印選課清單，親自核對無誤後簽名繳交所助理存查。

二、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抵免規定：

1. 公私立大學化學系及應用化學系畢業同學，無需補修基礎學科。
2. 非大學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生應補修有機化學(一)、分析化學(一)、無機化學(一)、物理化學(一)等四科基礎學科，另有有機化學(二)、分析化學(二)、無機化學(二)、物理化學(二)、生物化學(上、下)任選二門。
3.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選課前辦理，概以一次為限。辦理抵免時，需攜帶正本學歷成績單乙份，影本須加蓋學校戳記，方得辦理。
4. 課程名稱需相同始可抵免。抵免時，若在原校所修之學分數與本所相同，則可以六十分抵免；若在原校所修之學分數少於本所，則須七十分方可抵免。
5. 物理化學(一)為量子化學概論，內容須為有關量子化學者始可抵免。
6. 一般物理化學課程得抵免本系物理化學(二)。

三、學位口試事項：

1. 論文題目於入學後第二學年註冊前繳交。申報後如有異動，可隨時以書面簽報教務處。
2. 研究生已登記論文考試時間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無故未舉行論文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3. 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辦理離校手續。論文需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並經所長和指導教授於「論文修改認可書」簽字核可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4. 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如有應修科目(含基礎學科)，須待任課教授送繳學期成績且成績及格後，方得舉行論文口試。修習低年級或大學部課程者，應隨選修班級參加考試，不得提前口試。

四、學位授予規定：

1. 碩士班最長修業年限四年。
2. 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七條，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修滿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二)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 (三)在校研修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該篇學術文章僅限一位研究生作者使用。
3. 根據本所之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之規定(87.12.31)，以一般生入學之研究生在畢業前須協助教師帶大學部實驗課程，未通過考核或沒帶實驗課之研究生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4. 根據本所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之規定(91.08.05)，教師與研究生必須共同遵守「研究生名額分配辦法」，違反規定之學生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5. 須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並完成修業、論文口試、英語能力檢定及所內各項規定，方可取得學位證書。

五、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將公告於研究生公布欄內，請同學隨時注意。